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洪怡慧(原名：洪家鈴)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怡慧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4月8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3年5

01 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中信陳報狀（卷第177-2
02 12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3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4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112年度申報
05 所得為525元，名下無財產。

06 2.又聲請人自陳111年2月至112年1月於聯合強棒百貨行任
07 職，每月收入約26,384元，112年1月至113年2月任臨時
08 工，每月收入約15,000元，113年1月2日起於天狼網路國
09 際有限公司任職，113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收入（含年終
10 紅包）約20,975元【計算式： $(24,120 + 22,500 + 19,980$
11 $+ 18,720 + 18,720) \div 5 + 2,000 \div 12 = 20,975$ ，本裁定計算
12 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113年6月收入為9,360元，113年
13 7月2日至11月15日請育嬰假，113年11月16日甫復職，另
14 於112年5月1日領取全球吸引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525元，
15 前於111年8月23日領取門診職災自墊醫療費用750元，111
16 年8月31日、12月1日各領取職災、勞保傷病給付12,354
17 元、2,104元，111年9月16日領取勞保生育給付50,500
18 元，111年9月23日領取生育津貼30,000元，113年7月2日
19 至12月1日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82,410元及育嬰留職停
20 薪薪資補助27,470元（平均每月21,976元），112年4月領
21 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

22 3.上開各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3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49-53、263頁）、財產及
24 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21-23頁）、債權人清冊（卷第381
25 -38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26 人清冊（卷第25-29頁）、信用報告（卷第31-46頁）、戶
27 籍謄本（卷第5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
28 第4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271-275
29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6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30 （卷第16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213、395
31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171

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第165頁）、網銀交易明細（卷第373、409-437頁）、天狼網路國際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173-175、457-459頁）、全球吸引力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167-169頁）、收入切結書（卷第225、377、401-405、471頁）等附卷可證。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再衡酌聲請人甫復職，爰以其於113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收入20,975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3,734元（無房屋租金，卷第21-23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陳稱原於婆家居住，113年8月起改與母親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088元為準【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莊○陞之扶養費，每月7,500元（卷第21-23頁）。經查，長子莊○陞係111年8月生，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11年8月起每月領取育兒津貼7,000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卷第22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151-15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59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第165頁）附卷可參。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莊○陞之扶養義務。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莊○陞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

01 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年度高雄市每
02 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3,088元），再
03 扣除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聲
04 請人應負擔3,044元【計算式： $(13,088 - 7,000) \div 2 = 3,044$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05

06 (五)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0,975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0
07 88元、子女扶養費3,044元後，剩餘4,843元，而聲請人目前
08 負債總額約1,202,572元（卷第25-29、379、381-385頁），
09 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1年（計算式： $1,202,572 \div$
10 $4,843 \div 12 \div 21$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1 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12 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3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黃翔彬